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C2025-0403

院内编号:SZJYCG2025110SB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苏州市吴江区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山文斌

电话：13806256663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550 号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9-SZWK-C2025-0403 号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计量检测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证书类型
1	高频电刀	30	930	27900	校准证书
2	麻醉机	25	1430	35750	校准证书
3	生物安全柜	30	900	27000	检测证书
4	电热恒温水箱	8	220	1760	校准证书
5	心脏除颤监护仪	60	310	18600	校准证书
6	血液透析机	65	1460	94900	校准证书
7	表面污染仪	1	1100	1100	检定证书
8	医用冰箱	150	220	33000	校准证书
9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60	1180	70800	检定证书
10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1	6820	6820	检定证书

11	电气安全分析仪	1	310	310	校准证书
12	电子台秤	80	182	14560	检定证书
13	电子天平	2	250	500	检定证书
14	移液管	25	25	625	检定证书
15	分光光度计	1	350	350	校准证书
16	辐射剂量仪	1	930	930	校准证书
17	个人剂量仪	20	620	12400	检定证书
18	恒温金属浴	5	100	500	校准证书
19	红外额温计	85	190	16150	校准证书
20	洁净工作台	20	440	8800	检测证书
21	空盒气压表	1	185	185	检定证书
22	离心机	35	260	9100	校准证书
23	酶标分析仪	1	370	370	检定证书
24	尿液分析仪	5	310	1550	校准证书
25	凝血分析仪	5	130	650	校准证书
26	培养箱	18	155	2790	校准证书
27	气体浮子流量计	600	46	27600	校准证书
28	生化分析仪	5	560	2800	校准证书
29	胎心监护仪	85	125	10625	校准证书
30	温度传感器	180	85	15300	校准证书
31	温湿度计	240	90	21600	校准证书
32	血细胞分析仪	12	220	2640	校准证书
33	压力表	430	20	8600	检定证书

34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MRI）	4	3800	15200	检定证书
35	医用输液泵	210	220	46200	检定证书
36	医用注射泵	370	220	81400	检定证书
37	医用注射泵（双通道）	130	440	57200	检定证书
38	移液器	90	50	4500	校准证书
39	婴儿培养箱	40	380	15200	校准证书
40	游标卡尺	1	20	20	检定证书
41	蒸汽灭菌器	13	350	4550	校准证书
42	紫外线灯	6	380	2280	检测证书
43	酒精探测器	4	400	1600	校准证书
44	呼吸机	85	1100	93500	校准证书
45	酶免仪	1	370	370	校准证书
46	电导率仪	1	130	130	检定证书
47	除颤仪质量检测仪	1	2300	2300	校准证书
48	呼吸机质控检测仪	1	500	500	校准证书
49	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PET-CT）	1	6800	6800	检定证书
50	精密压力表	4	45	180	检定证书
51	聚合酶链式反应分析仪（PCR 基因扩增仪）	4	1500	6000	校准证书
52	恒温转运箱	10	200	2000	校准证书
53	负压吸引器	60	310	18600	校准证书
54	洗胃机	10	620	6200	校准证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元（¥841295.00），具体以实际计量数

量为准，按实结算，总价不超过前述合同总金额。报价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员费用、检测报告及相关后期建档等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法定税金、利润等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待完成所有设备的计量证书，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完成所有设备的计量证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后一个月内，在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货款。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3、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与预付款金额对等（如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也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合同履行完毕，且在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回。

A、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发票。

B、《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及甲方最初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的验收包括：数量、质量、性能、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计量证书有效期为__1__年，自证书出具之日起算。

2、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在响应文件及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出具检测报告时间：

1、以签订合同之日起为计量检测开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列清单内医疗器械的检测工作。

2、检测工作完成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测医疗器械的计量证书。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合同一般条款），甲方有权选择对己优势条款主张权利。

（七）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

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九）合同争议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5年10月 日